南 市 員 曾 第 五 + -次 曾 議 紀

= = = 七 年 五 月 五 日 上 午 九 時

0

地 本 第 藏 室

主 成 錄

忠

許 永 石 吉 鴻 王 人張 儀烈 代烈 陳邱 慶 漢 吉 生 震 武 祥 俊 賴 張 定 銘 國澤 天 濱 源 藤

吳 名

走 籌 勝

研 究 所 不 E 文

火

台 南 農 良 場 張 耀 東 傳 坤

台 築 家 代業改 傅 憲 武

台 南 棉 司麻 試 驗 分 所 陳 宗 富 劉高

中 油 公 紀 築 永子 能鏡 黄 文

雄

主 告

正府本 召 之 且集 主 要 各 於 次 三界計 都 代 月 盡 委 底 表 遲 曾 在協未 乃 內商 能 本 政 獲 定 X 致 案 部 就 結 研 任 , 論 又 商 以 , 該 可 來 要 否 計 第 退 求 避 草 囘 退 次 囘 案 重 所 新重尚 召 公新有 開 告公 未 之 告 能 委 經修 全 員 司正部 혤 法 , 符 適 行 合 政內 民 部政衆 說部 需 明 退 求 本 應回者 市 可指 BU 退示經 囘 修 本

其 與 本 所 人 否 能 决 之 因 發 無 决 省 撣 任 議 本 何 未 0 委 影 特 同 員 響 先 意 此 會 各 前 報 之 委 , 員 功 告 內 之 能 政 , 態 來 有 部 爲與 感 未 於 便 意 市 都 退 未 願 委 囘 來 會 , , 發 禱 審 將 各 展 藏 俟 議 Ifi 委 內 員 案 努 政 各 力 時 部 就 , 郡 常 立 委 場 受 曾 市 利 審 長 弊 態 得 時 度 失 之 影 作 想 iffi 響 退 , 旧

## 報 告 事 項

六 (1) 點 規 + 定 六 特 年 度 報 本 告 市 都 市 選 案 變 更 經 核 定 發 布 實 施 者 , 依 都 市 蘣 作 改 進

變 更 月 + 本 日 六 利 六 國 府 四 字 九 第 公 九 尺 174 細 六 部 0 Ξ 號 道 函 核 位 定 , 依 , 都 經 市 台 計 盡 省 法 政 第 #

(2) 規 定 本 क्त 於六 六 年 + 月 # 八 日 南 市 I 都 字 第 五 二九 六 Ξ 號 2 告 發 布 實 施

政 府 更 六 本 六 市 年 住 74 宅 規 月 區 定  $\subseteq$ , 九 分 日 於六 子 六 六 段 六 府 --Ŧ. 年 建 四 七 + 字 號 月 第 等 t Ξ 地 H 號 南 市六 -工九 爲 都 〇 宗 號 市 場 函 保 第 五核 留 定 地 0 粱 依 都 經 台 市 號 計 灣 2 省 融

(3) 更 第 布 本 市 -都 條 市 計 濫 未 設 市 定 區 埕 0 四 六

之 五 號 經 內 , 政 市 部 有 六 國 宅 六 年 用 -+ 地 塩 , 月 面 段 積 t = = tu 日 台 -內 四 地 八 營 號 字 平 六 第方 + 公尺 五 七 六 年 五 V 七 爲 Ξ 月 第 分 = 割 小 爲 康 = 核市九

告 布 市 於 六 七 月 + 日 南 市 I 字

本 七 府 (4) 0 以 市 變 本 本九 六 竹 市 月 留 更 案 六 六 擬 號 於 本 篙 年 函 市 日 退 該 九 段 六 市 年 更 囘 月 本 盟 廿 20 Ξ 字 主 住 要 日 月 第 及 宅 後 七 公 計 -六 尺 屈 俟 日 七 甲 盡 六 該 段 九 細 核 年 等 市 安 定 . + 安 I -後 平 都 細 -字 Ξ 之 新 图 月 部 主 Ξ 市 第 略 七 定 日 五 盡 要 區 府 等 計 八 , + 再 依 建 細 0 畫 核 四 部 Ξ 尺八 法 定定 字 Ξ 計 市 第 號 程 後 歪 , ± 五 案 公 9 法 0 告 台 9 ~ Ξ 分 發 第 依 理 七 别 布 # 法 省 定 - 經 質一 政三 號 台 條 府小 程 對 及灣 六 序 規 0 定 六 市 九省 規理五政 , 年 場

(E) 本 台 0 及 僅 市 依 營 止 65. 定 更 字 第 及 七 築 13. 大 市·六 之 本 大 五. 市 計 未 第 t 市 之六 開 48. 29 放次 時 惠 區號 區 都 案 , 函 市 當 \_ 要略 計 , 時在 謂 作 畫 爲 委 未 : 受 大 其一 適 依 員 都 都 度 會 一市 市 核 制 劃 都 定 , 計 准 市 来 盡 檉 可 計 地 照 其 法 准 融 令 之 予 法 + 0 對 依 朗 地 一 安 使於 據 放 第 南 土 建 用 , 81 品 抵 地 按 築 條 之 觸使 内 規 都-用 政 定樹 部 開 辦 市 , 計 在 66. 放 理 灣 盡未 9. 區 禁 裡 草 依,19. 一 弹 等

劃

草

案

原

則

不

予

更

以 交 是 省 市 付 未 建 使 時 外 通 開 否 計 謂 予 , 用 系 放 設 盡 : 實 地 (1) 法 區 按 廳 施 品 統 或 起 壁 \_ \_ 市 67. 暫 . 及 緩 造 講 築 3. 有 市 建 討 爲 委 15. 定 X 建 漕 受 共 四 定 度 第 2 理 决 設 核 字 及 不 48 法 施 准 次 第 現 . Ξ 明 予 -之 曾 行 都 台 要 所 市 之 以預 依 t 法 省 損 定 20 計 發 劃 令 -地 定 八 規 畫 , 草 可 五 定 究 , 案 准 號 予 辦 建 宜 特 以 制 執 予 函 U 理 內 設 行 建 旨 核 之 廳 勸 本 建 藥 築 意 發 農 67. 導 市 , 之 3. 方 外 0 . (2) 爲 於 漁 15. 式 除 照 市 , -是 建 其 開 E 抵 , . 牧 以 開 放 Ifii 24 可 E 字 能 區 等 委 EZ 維 第 擴 人 區 大 图 , 大 民 示  $\equiv$ 應 及 其 , 俟 七 都 符 討 市 禁 止市 完 益 似 74 計 合 噩 建 計 得 成 八 草 定 築 並 依 法 草 盡 五 案 市 之地 符一定號 粱 つ つ 區 合 程函分

决

(174) 本 在 市 安 完 市 定 程 : 序 段 頒 佈 . 智 施 甲 BII . , 虎 尾 建 築寮 段 基 地 己 由 擬 請 辨 建 築細 E 部 依計 左 哥 列 草 要 案 點 地 品 理,

請 併 追

要

安 平 市 品 竹 篙 厝 段 後 田 虎 尾 容 段 細 部 計 劃 地 區 曲 請 指 定 建 築 綫 請 依

## 下 法 理 12

法 申 請 指 定 建 築 綫 應 依 F 列 定 辦 理

- 綫 草 申 請 計 堻 劃 築 及 基地 分 區 面 使 臨 用 未 者 經 規 依 變 所 面 更 臨 道 之 峪 原 寬 都 度 之 市 計 原 濫 都 道 市 路 計 予 登 以 道 指 路 定 丽 建 無 築碍
- 臨 者 者 建 面 旣 臨 可 築 技 成 以 退 巷 道 與 指 則 部 道 草 定 所或 第 案 頒 = 計 私 -條 面 劃 設 之規 臨 道 道 旣 路 路 定予 如 成 連 有 巷 接 以 平 略 之 行 指 建 基 定 藥 重 地 基 , 無 惟 時 地 碍 應 如 中 草 中 以 請 聚 兩 建 請 計 築劃 者 建 原 間 築 及 則 退 , 一及 基 品 地 較 大面 一 用
- 築 面 中 臨 請 接 但 建 退 草案 築 縮 基 地 計 部 份 如 劃 道 得 已 以 略 符 空地 者 應 計 自 2 草 算 須 案 松工 計 指 劃示 道へ 略 定 退 ~ 縮建 二公 藥 綾 尺 後 爲 , 墙 背 面 面 綫 或 建 側
- 5. 4. 中 邊 請 建 綫 巷 之情 築 退 基地面 縮 況 -公 臨 殊 之既 爲 難 以 墻 認 面 成 定者 巷道 햲 建 不 築 同 予 時 指 但 又 退 定 爲 縮 0 草 部 案 份 計 得 劃 U 道 空 路 地 時 計 應 算 自 0 道 峈

分區 使 用 及 用 途 之 限 制

1. 築 基 觸 草 案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者 不 予 發 照

2 未 抵 觸 草 案 者 以 草 案 所 定 分 區 使 用 與 原 分 區 使 用 兩 者 中 從 嚴 審 核

3. + 建 九 薬 條 物 所 及 限 土 制 地 使 應受 用 -都 市 計 畫 法 台 灣 省 施 行 細 則 \_ 第 + 五 條 至 第

原 分 府 區 65. 使 用 19. 爲 混 建 合 四 字 區 第 或 t 未 二設 七 定 區 DU 九 者 號 , 函 其 規 分 定 區 辦 使 理 用 管 0 制 應 依 台 省

要 點 貮

辦 法 中 禱 指 示 定 0 建 藥 链 應 依 下 列 規 定 辦 理

示 中 建 請 築 盡 建 綫 及 築 分 基 地 區 使 面 用 臨 未 者 經 , 依 變 所 更 道 面 臨 略 之 寬 度 原 之原 都 市 計 都 莊 市 道 計 路 雜 境 道 界路 綫 而 無 予 以 碍 指 草

之 面 規 地 之 碍 臨 定 中 草 旣 成 者 成 請 案 巷道 建築 巷道 得 依 原 或 返 題 及 縮 草 法 則 分 U 指 聚 辦 \_ 廛 及 定 理 使 設 中 用 -道 其 並 道 請 建 略 路 因 指 藥 符 ~ 定 技 45 U 合 建 術 內 既 行 或斜 藥 規 政 類 餞 則 部 巷 似 交 略 所 \_ 0 道 重 惟 頒 建 縮 疊 如 築 時 中 設 面 連 較 大 臨 應 建 旣 施 之 以 築 I 成 建 篇 巷路 其 兩 基 築 地 者 第 基 間 所 建 退 面 條 築

但 政 楽 六 有 合 法 四 增 房 建 字 屋 第 部 份 立 -體 五 仍 增 0 應 依 六 建 八 時 墻 號 面 , 函 其 淺 原 或 規 有 定 建 先 房 楽 予 屋 茂 予 拆 免 除 以 依 退 退 台 讓 讓 始 0

- 3. 草 築 字 建 綫 第 案 及 築 六 計 中 使 己 六 講 用 ≡ 列 臨 辦 九 爲 時 法 建 規 公 築 定 號 共 函 設 使 修 施 , 用 得 正 保 依 頒 留 該 佈 地 之 翀 者 法 7 , 第 都 如 六 市 符 計 條 合 規 蹇 內 定 公 政 共 辦 部 理 設 65. 中 施 7. 保 請 指 留 台 地 內 定 臨 建
- 5. 4. 中 原 者 IE 請 示 公 後 建 異 告 築 以 細 , 設 基 修 IIIj 部 地 法 道 IE 未 經 如 本 已 爲 響 市 草 符 他 包 都 市 前 以 或 有 公衆 列 指 劃 各 定 委 道 道 款 略 之 權 員 略 規 盆 系 -僧 外 定 以 或 統 及 台 部 建 本 理 灣 份 築 市 中 省 , 物 請 主 都 經 地 指 要 市 依 面 示 計 計 法 畫 ~ 濫 於 層 定 通 委 法 及 盤 員 定 -地 建 檢 會 期 下 討 審 間 草

均

應

按

行

規

定

自

道

略

境

界

綫

退

縮

0

=

五

公

尺

爲

面

钱

建

另

有

關

法

規

定

,

但

退

縮

部

份

得

列

爲

請

建

築

基

地

算

依

法

應

建 地 使 用 分 區 及 用 途 之 管 制 如 下

- 不 建 予 窦 地 昭 抵 觸 草 案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者 除 符 合 前 項 第 3. 4 款 規 定 外
- 未 抵 審 草 案 0 者 以 草 案 所 定 使 用 分 區 及 原 都 市 計 噩 使 用 分 區 兩 者 中
- 建 築 物 及 土 地 使 用 應 受 都 市 計 莊 法 台 灣 省 施 行 細 \_ 第 + 四
- 原 條 至 第 區 # 用 九 爲 條 所 混 規 合 定 字 歷 管 或 制 七 未 設 辦 定 法 之 區 者 限 制 , 其 0 分 區 使 用 管 制 依 台
- = 騎 設 置 依 現 行 規 定 辦 理 0

政

65.

19.

府

建

四

第

=

七

四

九

號

函

規

定

辨

理

四 本 在 修 未 完 Œ 要 釘 點 擬自各該已 蒯 仍 依 現 雜 行 要 細 點 部 贵 計 規 畫 定 草 辦 案 地 珥 區 釘 椿 完 成 後 始 實

追 認 通 。成

t 論 事 項 :

(+) 討 審 由 : 本 30 第 市 東 201 次 區 竹 篙 審 决 厝 指 主 示 要 計 進 行 密 通 研 擬 盤 修 正 討 各 案 , 如 依 左 內 政 部 請 討 都 市 計 公 恶 委 0 員 會

說 變 更 本 市 區 竹 篙 段 主 要 計 , 本 市 於 六 六 年 + 月 五 日 南 市 工都

各 173 經 貴 貴 市 應 府 研 市 主 經 究 計 要 貴 建 後 計 畫 四 五 市 委 莊 字 , 第 通 如 員 市 認 會 計 盤 爲 图 審 歪 討 有 九 委 議 員改 變 後 0 變 再 更 四 曾 Ξ 原 送 案 審 省 號 决 核 政 議 辦 除 退 後 內 還 內 再 , 容 又政 本 送 時 本 部 府 核 指 指 案 , 依 內 示 示 , 都 政 玆 修 略 正 市 部 就 計 發 者 應 還 盡 進 法 行 重 定 市 研 程 研 應 提 區 序 究 修 , , 經 竹 府 īF.

(1) 本 市 康 莊 面 積 予 爲 定 未 = 以 口 定 補 . 足 區 Ŧi. 五 公 六 故 園 公 面 2 , 頃 積 園 依 未 面 爲 據 達 + 積 -法 五 都 不 定 足 公 市 頃 計 部 標 份 準 (50 歷 定 × 0.3 且 期 本 通 於 將 計 盤 11 來 畫 15 檢 地 擬 討 ~ 定 區 寶 , 大 本 m 部 本 份 原 都 2

依 內 政 部 指 示 修 正 0

- (2) 12 決 夾 : 於 改 重 住 宅 爲 行 住 妥 區 爲 宅 之 區 研 間 擬 0 , 且 規 原 劃 爲 , 未 以 符 設 定 + 地 區 使 , 用 分 発 區 影 管 響 制 鄰 近 精 土 神 地 之 使 用
- = # 六 號 公 尺 計 一整 道 略 係 屬 本 計 地 區 南 北 向 之 主 要 道 略

路 端 通 至 統 國 11 妥 西 側 卽 止 , 有 欠 妥 , 配 合 台 南

則 同 並 將 西 1 部 份 更 爲 住 宅 品 0

- (4) 本 範 之 土 區 南 住 應 予 宅 删 區 除 西 南 0 决 隅 議 部 份 依 土 地 內 政 係 部 屬 台 指 示 南 修 縣 IE 仁 鄉 行 政 區
- (5)用 之 用 地 所 應 於 . 計 業 審 改 圖 L 良 標 場 . 爲 馻 試 機 驗 所 用 及 榮 \_ 民 之 並 於 家 等 計 均 畫 書 爲 政 內 敍 府 明 機 使 關

决 畿 則 同 並 猪 舍 部 份 變 更 爲 農 業 品

- (6) 如 現 用 有 是 變 否 良 更 確 業 機 用 關 之 要 用 + 地 地 之 請 , 必 原 台 灣 都 , 省 市 政 計 府 後 畫 不 與 爲 台 住 得 藉 南 宅 詞 市 區 再 政 , 予 府 將 審 之 更 變 考更 慮爲 。機
- (7) 本 查 夢 ? 再 劃 行 商 研 (+) 及 商 (1) 用 地 , 是 否 足 敷 計 雤 地 內 商

則 法 通 部 都 計 市 恶 時 計 於 蕃 法 鄰 第 里 111 商 六 業 條區 通 充 盤 檢 之 討 0 之 更

,

故

五

符訂 規正 定爲 , -計 變 丑 更 書 台 圖南 應市 確東 實區 依 竹 照篙 都 厝 市段 計 主 要 書計 圖 畫 製へ 作通 規盤 檢 之討 規・ 定案 修一

示 更 正 辦 理 0

(9) 竹 篙 厝 段 竹

决予 示 IE 理

計 規 劃 地 形 現 況 圖 , 以 資 明

決 指 示 正 辦 理

同 之 主 要 畫 道 略 部 份 寬 度 不 計 E 分 予

度

議 指 示 修 正 0

生 審 之 + 廠 201 修 八 鐵 道 至 辩 之 仁 理 寬 和 度 路 不 符 之 計 , 予 寬 査 度 明 標 修 給 正爲 0 + 五 公 尺 , 核 與 計

議 指 示 ~ 尺 八 2 尺 ~ 理 .

以 上決 爲 内 部 第 次 正 公 都 計 盘 員 會 决 各 , 特 討 論 公 作

IE 之

( ) 臨 (1) 陳審本時 市 各 ~ 進 行 討 研案 擬, 修除 正 經 外內 , 政 惟部 陸 66. 續 & 有 30 人都 民市 及計 機避 關 員 體會

情 到 更

富市 強 民 I 寬 略 几 發 水略 林 不 以 五 包 溝 施 列 亮 作不 0 M 君 公 24 時 五 之 0 67. 康 改 公 渡 情 道 2 爲 尺 莊 17. 略 大 向 法 非 本 主 下 主 不 房 道 依 涵 各 要 爲 路 都 施 計情 在 內原 必 市 I 政 則 需 公 計 , 列 書 則 尺 略 本 , 法 寬 水市 規 涵 道 溝 東 示 未 主 要 定 上 略 能 寬 區 面 接 計 , 規 鼍 受 四 正 由 內 劃 同 本 . 之 衷 在 兩 府 五 , 之 同 + 旁 0 言 道 六 公部 時 修 公 龄 六 尺計 , , 尺 正 年 , 該 後 以 卽 Ξ 討 卽 之 上 變 月 論道 之 爲 公 路 道 間放,

原

(2) 颬 石 油 請 股 份 定 爲 厝 2 都 段 T 市第 台 計四 灣 選 期 加重 油劃 處 站區 台 用竹 南 地篙 儲 一厝 案 段 所 。 一於 八 67. 0 主 八 6. 要 號 南 至 所 -之八 -四 更八 Ξ , 號 1

請計六

- (3) 代 台 管 等 重 灣 請 區 台 修 台 正 及 之 竹 省 關 用 地 段 以 67. 利 = 安 0 九 置 國 退 民 四 除 之 \_ 家 役 . 字 官 於 -= 兵 五 0 + 0 , 九八 請 -五 年 討 九 一號 論 公 月 . 图 間 -轉 = 0 第 租 九 使 六 期 用 及一市
- 决 議 維 持 原 計 畫 俟 將 來 另 行 通 盤 檢 討 時 列 入
- (4) 更 四 台 E 期 灣 爲 市 農 業 重 153 副 \_ 區 案 內 所 竹 67. , 請 篙 2 討 厝 14 論 段 公 Ξ 研 决 七 農 Ξ 字 0 六 第 號 九 土 \_ 地 五 0 ~ -面 積 0 0 0 九 Ξ 四 號 〇函 20 建 2 議 修 → 正 , 第

議 : 同 討 篳 項 第 -案 第 五 項 决 識

市 + 民 , 九 楊 本 筆 Ξ 土 市 寶 地 君 更 , 等 及 在 # 本 = 擴 大 新 市 名 變 主 塡 於 更 要 67. 及 計 河 3. 擴 噩 盲 26. 案 段 大 陳 現 或 主 情 他 要 仍 本 處 計 在 市 內 歪 中 , 以案 政 Œ 列 部 期 略 爲 台 審 尾 議 南 -兩 之 市 廣 側 繁 場 之 -榮 田 並 . 段 兼 請 如 24 顧 何 修 人 改 妥 民 爲 盆業

政 部 於 審 麙 本 市 主 要 計 畫 之 參 考 0

(=) 市 歷 道 周 前 略 道巴 極 略 據 及周 不 既君 合 67. 理 成 之 3. 巷 陳 , 28. 情 請 略 陳 , 變 情 通 更 轉 没 爲 檢 有 私 建 座 討 立築 落 供 用 規 在 逢 劃 甲地 本 之 I 市 . 參 白 商 經 考學 查 金 所 段 , 院 本 受 陳 案 委 情 11 段 應託 計 如代證 # 何辦 道 Ξ 路 地 妥 本 恩 號 處 市 細 都 , , 市 部列 諦 討 爲 計 計 畫 細 道市 公

檢 私 討 立 之 逢 參甲 考工 。 商 墨 院 併 規 劃 本 市 都 市 計 部 計 臺 道 路 及 既 成 巷 路 通

再 否 未 委 臻 則 送 員 理 請 想 該 , 部 作 市 市 政 力 主 開 使 之 會內 政 本 部 市 退 原 與囘 擬 曾 重 定 人新 作 公 員 . 要 告 期 求 接 間 緩 受 似 議 意 有 , 見 未 , 公 俟 瘘 如 開 受 能 而 各此 致 方則衆 建本等 議市 市 幸 棄 民 集矣咸

張 徵 委 有 否 員 如 有 感 藤 退 抹 於 以一回殺 該 林 : 主 後 Bu 本 委 要 計 人 民會 IE 員 並 意 全 幅 决 盡 無 乃 , 體 度 議 任 係 作通不 之 何 大 態 經 反 及 度 由 理 對 並 本 符 內 業 īfij 市 本 市 合政 期 要 前 全 求 任 主 部間 都 過 退 要 民將 長 囘 委 本 計 益市是 聲 會 垂 之 主 否 浪 審 草 要 中 修 再 議 案 31 迄 分正計 通 退 無 囘 。 莊 起 過 切 重 草 詬 者 案病 切 , 新 退, 公 中 如 再 告 回似 魏 之 之 , 應 要 目 另 再 求 意 標 退 願 行 考 公慮 與 囘 告。理,而

五

T